



## 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

【明慧网】自一九九九年以来，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就遭到了来自中共的打击。中共的打击是通过政府、警察、劳教所、监狱、法院等实施的，也就是说中共对法轮功的镇压动用了法律工具。但是，中共这些行为的实质是打着法律之幌行迫害之实，一方面践踏人权，一方面却又要披着法律的外衣欺骗百姓，这本身也是对法律的践踏。因为依据中国宪法，修炼法轮功是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的。现在说明为什么说修炼法轮功应当受中国法律保护。

### 一、根据《宪法》关于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，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”法轮功只有五套简单易行的炼功动作；其炼功动作对别人没有任何伤害，所以属于行使人身自由范畴。法轮功修炼需要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修炼自己，不损害他人、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利，所以也是行使个人人身自由的范畴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法律的法律。因为修炼法轮功属于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范围内，所以中国的法律应当对法轮功修炼予以保护。

### 二、根据《宪法》关于保护公民信仰自由的规定，修炼法轮功应受中国法律保护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

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……。”根据以上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所信仰的对象可以是宗教、也可以不是宗教（当然也可以没有信仰）。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，就是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准则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与道德修为，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。所以法轮功修炼属于宪法保护的信仰自由范围，所以中国的法律应当对法轮功修炼予以保护。

### 四、中共破坏法律实施，导致司法机关不但没有保护法轮功，反而成为非法迫害的马前卒

从一九九九年开始，中共就利用公安系统、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，或者采取其它手段强制关押。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，对修炼者个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都有益，与邪教无关。可是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毫无依据的将法轮功作为“×教”，予以打击，从而使自己沦为非法迫害法轮功的马前卒，其实是由于中共的领导、逼迫所致，是由于中共凭借自己“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权”而破坏法律实施所致。与此同时，也有法轮功学员不畏强权，向人民法院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对江泽民的诉讼（因为基本证据表明，是江泽民直接挑起、决策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、禁止政策）。但是司法机关不但没有受理，反而将提出控诉的法轮功学员、合法公民予以关押、劳教。司法机关在保护公民方面，同样失去了功能。这同样是中共破坏法律实施所致。◇

## 上级逼迫我参与迫害，怎么办？

【明慧网】现在，许多负责执行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，好象在迫害法轮功这件事中他们只是执行者，即使确实破坏了法律实施也没有责任。其实这是误解。作为国家工作人员，他们必须面对自己被逼迫的事实，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迫害、不再参与迫害；即使不能制止、被逼只能参与，也要减轻自己的责任。当前在中国，某些一线警察、法官、检察官、基层人员确实是在上级或者“610”逼迫下被迫参与迫害法轮功。那么在这种被逼迫的环境中，如何保护自己呢？我们从法律角度，提出几点意见，供一线人员参考。

◇固定、留存上级逼迫自己必须参与迫害的证据。如果上级坚持必须执行迫害命令，则应当书面提出“找不到具体依据、建议不做违法处理”的建议，看上级是否还坚持让自己执行那个违法的命令。一定要想办法固定这个过程，将来能够拿出来作为证据。固定了这个证据后，自己即使被逼只能执行，罪责也可以减轻。此外，一定明白自己的上级到底是谁。法律上规定的上级才是能够与自己分担责任的人，其他人都不是自己的领导。

◇记住：法律是保护所有人的，包括你我他，包括罪犯与合法公民。你不想参加迫害法轮功，那么法律是能够保护你的，假如你没有逃脱被逼迫的圈套，最后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的罪，那么法律也要平等的保护你。当年德国纳粹都得到过公平的审判，不该自己承担的责任也不需要承担。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。

附带的告诉你一个真相。如果你确实不愿意迫害法轮功、而好象周围的压力很大、很难办，你愿意犯这个罪，那么你可以求李洪志师父救你。这真诚的一念就能够使你脱离苦海。

## 辽阳被绑架法轮功学员 被非法关押和判刑情况补充

被中共邪党恶警多次绑架的有的已回到家中，但目前仍有刘艳荣、生秀芹、安永芝、刘三、王金萍、张立霞、孙敏（鞍山学员）被关押在看守所中遭受迫害。另外，毕明琴被诬判二年被劫持到辽宁省沈阳监狱。

# 新年话



新年之际，人们喜欢以各种形式互送祝福，希望未来充满福运、福气和福份，更希望在危难之时，能够得到上天的赐福和佑护，化险为夷。

我们就先说说这个“福”字。中华汉字是神传文字，有着深远的内涵和意蕴，和人的生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汉字“福”，左边的“示”，是祭坛的象形文字（古代人接近祭坛，是要得到上天的引领和神性的启示），后引申为“启示”，当用作部首时，代表神明；右边的“畐”字，意为每个人都有神所赐的一口田（良心田），找回心灵的一方净土，福就来到了。

中国书法历来有写“福”的传统，相传清朝康熙皇帝写的福字，被誉为“天下第一福”，康熙一生爱好书法，虽然他的书法极佳，却很少题字，也就有了“康熙一字值千金”的说法。康熙亲笔所书的这个“福”字笔法浑圆遒劲，并以“康熙御笔之宝”印玺加顶，被称为是体现了传统文化的正宗福气。由于这个“福”字中的“田”部尚未封口，因此人们认为是无边之福。“良心田”是没有边界的，人们不断地顺应天理、重德向善，不断地

净化自己的心灵，洪福无边。

今天，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中的智慧越来越多地被现代科学所证实，比如：科学研究发现，身与心是息息相关的，人的善恶一念，都会对自己的身体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。

美国的一份科研报告指出：“在心理实验中，显示了人类的恶念能引起生理上产生化学变化，而使一种毒素注入血液之中。

一个人在心理正常的状态下，如果向一个冰杯内吐气，其凝聚的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物体。然而一旦处在怨恨、暴怒、恐怖、妒忌的心情下，则所凝聚的物体便显出不同的颜色，倘若加以化学分析，则含有毒素。”善良的思想和行为，对自己和别人都有好处，这也是中国人所说的“对得起良心”、“善有善报”反映在自身的最直接的一种表现吧。

福与德紧密相关，“好德”是一切好运和福份的根本，行善重德，让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举止都能合乎天理，才会百福骈臻，千祥云集，正如古语所云：“君子万年，福禄宜之”、“至诚合天，福之将至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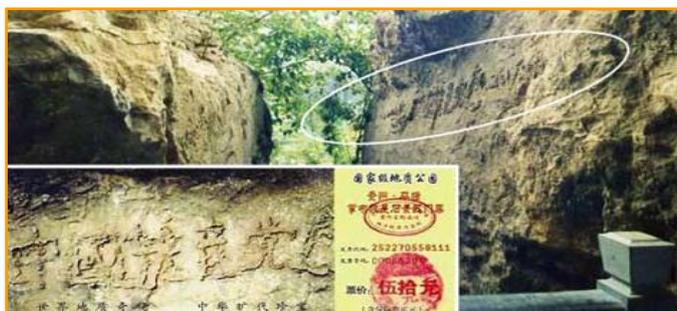
新年之际，祝愿您能了解真相，领悟“福”的真谛，用善念浇灌良心田，种福因，得福报。◇

## 亿年奇石报 “中国共产党亡”

二零零二年六月，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.7亿岁的“藏字石”，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“中国共产党亡”，其中那个“亡”字特别的大。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，这“藏字石”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，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、电视、网站转发了这消息，“藏字石”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“藏字石”风景区的门票上。

千百年来中国，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，老天或以瑞兆示吉，或以凶相警世。今天，贵州平塘的“藏字石”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？突现标语“中国共产党亡”，非同小可，绝非偶然。中共恶贯满盈，坏事干尽，天真要灭中共了。

▶ 图为巨石“藏字石”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，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，不敢报最后的“亡”字，“藏字石”向人们昭示着“天灭中共”的天意。



二零零一年除夕，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。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，但众多证据表明，自焚是一场骗局。

#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

### ◆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？

央视录像中，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，面部严重烧坏，腿上的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



### ◆ 气管切开能唱歌？

根据医学常识，为防细菌感染，危及生命，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，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、手套、鞋套。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4天后，不但接受“焦点访谈”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，并且说话底气十足，还对着麦克风唱歌！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“创造了医学奇迹”。注：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。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，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，所以病人不能说话。如果病人要说话，需要堵住这个插管，但声音是断断续续、不连贯、漏气的。

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

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（IED）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天安门自焚事件，强烈谴责中共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